

江汉区财政性资金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性资金使用决策制度，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监管，促进廉洁从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完善推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试行）》（江发〔2012〕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性资金范围包括：

（一）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中，未明确安排到部门或项目，需通过专门审批程序核拨的资金。

（二）本级财政历年结转项目，按规定需统筹重新安排的资金。

（三）以本级政府财力作为还款来源的政府性债务。

（四）依相关要求，应由集体决策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年度部门预算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再追加。若因特殊情况，预算执行中涉及追加财政性资金，必须坚持科学决策、讲求绩效、规范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性资金分配使用，实行依序分级审批制度。由资金申领单位或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分级审批程序落实。其中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事前

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中介机构或专家进行咨询、评估和论证。

第五条 财政性资金分级审批程序。

（一）资金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事项，由资金申领单位或部门依相关工作要求，报分管区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分管财政副区长和区长对部门资金使用计划或财政签报意见签批，财政部门核拨资金。

（二）资金数额 100 万元（含）-1,000 万元事项，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数额 1,000 万元（含）以上事项，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报区委常委会审定。同时，数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纳入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范围。财政部门根据相关会议意见核拨资金。

（三）涉及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对单个企业年度兑现资金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由申报单位或部门向财政部门递交请款报告、《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或《江汉区招商引资企业支持政策报审表》等资料，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年度兑现资金数额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事项，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年度兑现资金数额 2,000 万元（含）以上事项，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报区委常委会审定。财政部门根据相关会议意见核拨资金。

（四）涉及由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政策性增资事项中，人员政策性事项可由单位或部门申报，财政部门按组织、人资

部门审批意见，直接办理资金拨付。其他政策性支出事项中，有上级政府及职能部门、本级政府明确要求的，财政部门按照上级有关精神直接办理签报，报区政府领导审批后拨付。

（五）对有明确时效规定，涉及救灾救济、防汛抗旱、防疫免疫、应急抢险等紧急事项，需使用财政性资金，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政府请示，经区长同意后，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有关部门在事后应按规定程序补办手续。

（六）涉及财政性资金对外借款事项，按《江汉区区级财政对外借款工作管理办法》（江财〔2015〕17号）执行。数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事项，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报区委常委会审定，并向区人大报告（或备案）。有关部门根据相关会议意见向财政部门办理借款手续。

（七）有专项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审批事项，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

（一）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要加强对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管。一是要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二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三是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四是涉及重大民生、基础建设等项目的资金使用，应按照政务信息公

开要求，在区政府相关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性资金的整体监管。一是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严格按财政性资金管理程序，审核落实预算。二是严格财政性资金的支付管理，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监控项目执行进展情况。三是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财政性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进行绩效考评。四是对重大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指导相关单位加强管理。

（三）财政性资金使用中，涉及购买货物、服务、工程的活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招标和采购。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要按规定逐级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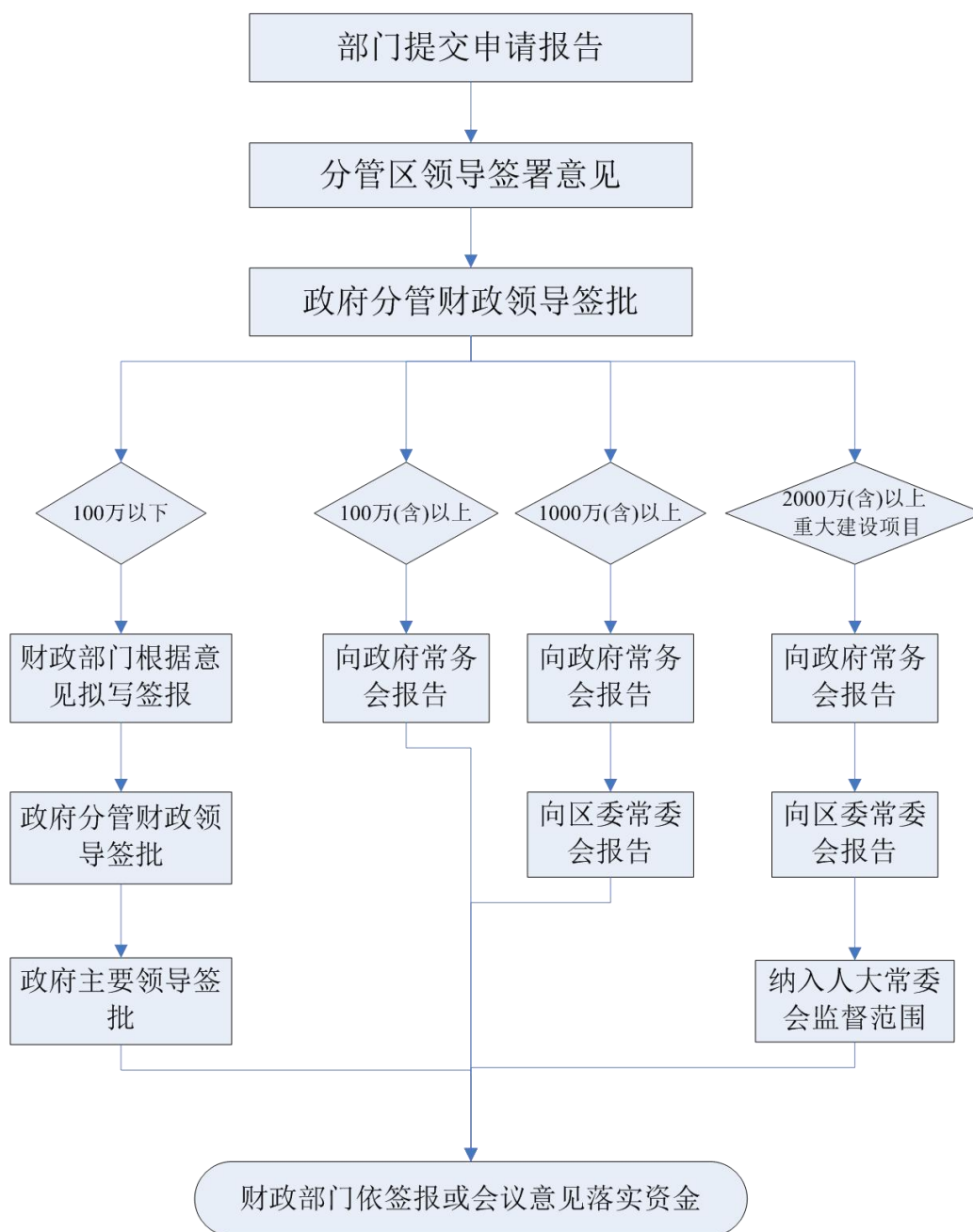
（四）审计、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武汉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试行）》规定，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两年。

附件：财政性资金分级审批流程图

资金分级审批流程图



注：招商引资兑现资金按前文程序落实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